

歡慶雙12 快閃抽紅包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歡慶雙12 快閃抽紅包

貳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（限金融卡／帳戶），並註冊紅包服務（須同意紅包服務條款，註冊方式詳附圖）之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會員（以下簡稱用戶）。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活動一：購物滿額抽

1. 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2年12月7日(四)上午09時起至112年12月20日(三)中午12時止。
2. 使用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完成掃碼購物交易(不含轉帳購物、感應及淘寶跨境購物)，單筆金額滿新臺幣(以下同)100元(含)以上，即可獲得1次紅包抽獎機會，每一金融卡/帳戶每日最多可獲得2次紅包抽獎機會。
3. 本項紅包限量141,700包，中獎金額分別為2元、8元及88元或未中獎。

活動二：雙12加碼抽

1. 活動期間：自112年12月9日(六)上午09時起至112年12月12日(二)下午23時59分止。
2. 使用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完成掃碼購物交易(不含轉帳購物、感應及淘寶跨境購物)，單筆金額滿1,212元(含)以上，即可獲得1次紅包抽獎機會，成功完成2次交易即享有2次紅包抽獎機會(非即時抽獎，交易時序不影響中獎機率)，以此類推；活動期間每會員僅限中獎乙次。
3. 本項活動每日中獎紅包限量75包，每包中獎金額均為999元。
4. 活動二將於活動期間次日起，每日由電腦自前日符合抽獎資格之交易紀錄中，隨機抽出中獎者，並於抽獎當日中午12:00前以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發送推播通知給中獎者，未中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5. 中獎者若未於112年12月20日中午12時前主動開啟中獎紅包之推播通知，即視為自願放棄領獎，逾期不得領獎亦不得要求補發。

肆、活動一及活動二紅包數量合計142,000包，獎金總計為60萬元，各活動交易條件預定之紅包數量若提前發放完畢，活動旋即結束並公告於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官網(www.twmp.com.tw)及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，不另行通知。

伍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透過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參與本活動之金融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或異動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21家金融卡發卡機構。

陸、活動限制：

一、本活動為機會中獎獎金，用戶參加活動不代表即可獲獎，亦即每一個紅包代表一個抽獎機會，於開啟紅包時才能得知是否中獎。如獎金抽領完畢，本活動旋即結束，剩餘已獲得但未開啟紅包亦無中獎獎金。

二、本活動用戶交易金額，以活動地點計算金額為準，整筆交易金額不得拆刷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、爭議等原因退還消費款項時，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主辦單位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用戶於退貨或交易後沖正前如有領取本活動之紅包獎金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中獎之資格，並得追回本活動發放之紅包獎金。

三、本活動中獎獎金之匯入，以該筆獲得紅包之金融卡交易帳戶為準(中獎者無法指定匯入APP內其他已綁定之金融卡帳戶)，如中獎獎金有無法匯入該金融卡帳戶之情形(包含但不限於公教帳戶、帳戶結清、警示戶、系統網路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入帳等)，視同中獎者自願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再另行通知及補發獎金，中獎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四、發放中獎紅包獎金時，中獎者之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及參

加本活動符合交易條件之行動卡片須為有效，若上述任一項非為有效狀態，將喪失中獎資格。

- 五、本活動將以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推播通知中獎者，倘中獎者於活動期間未註冊紅包服務、關閉推播通知、更換手機/門號、重新註冊、手機維修、手機重置、未於活動期間內開啟紅包(逾時未開啟或於活動額滿截止前未開啟者則喪失中獎資格，不得異議)等，將無法收到中獎通知或導致中獎通知遺失，即視同中獎者自願放棄中獎資格，將不予提供任何獎金，中獎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六、本活動限於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其營業處所在台灣」之「國內地區(臺澎金馬)或國內網域網站」進行掃碼購物交易，不包含淘寶購物及天貓購物等跨境網域網站交易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及主辦單位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、交付或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有關各項商品、服務之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相關爭議事宜，請用戶逕洽各消費店家處理。
- 二、用戶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/中獎資格，並就其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得提起訴追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金者，相關損失由參加/中獎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中獎者逾活動期限未完成領取，或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- 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致用戶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用戶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四、主辦單位就本活動用戶之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用戶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規範內容，經

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之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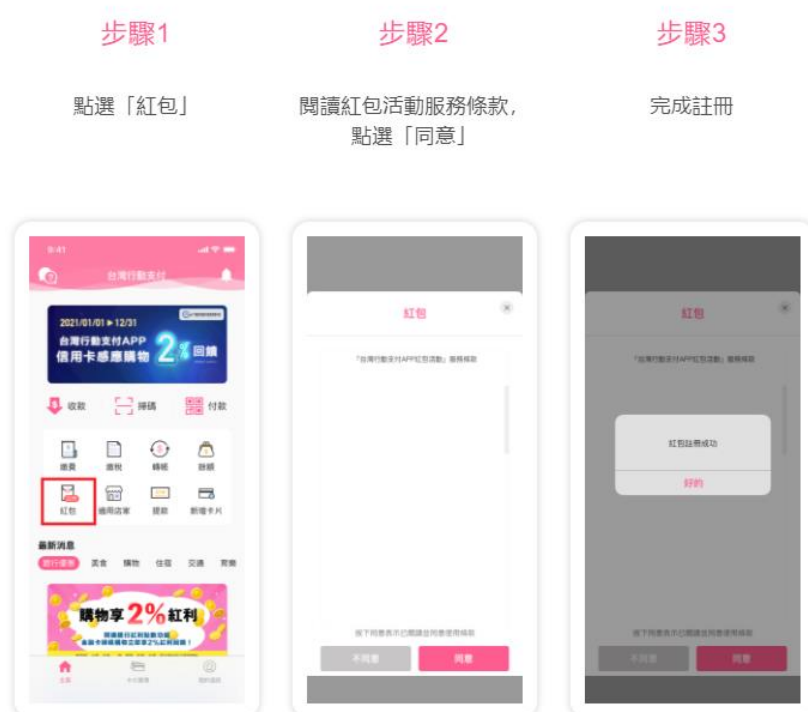
- 五、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及中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情形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，除有權撤銷其參加/中獎資格或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外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六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（價值）超過1,000元者，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（價值）在20,010元(含)以上者，中獎者依法須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中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- 七、為本活動之作業管理、通知聯繫、活動訊息發布之蒐集目的，用戶同意主辦單位獲取指定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會員之下列個人資料：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會員帳號、手機門號和email。
- 八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需另行通知。
- 十、本活動中獎金額之匯款入帳相關問題請洽主辦單位，並請用戶告知帳戶之相關資訊，以利確認。

捌、主辦單位：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連絡電話： 02-26308181#9

附圖

手機註冊紅包活動方式：



詳細步驟：

https://www.twmp.com.tw/Features_features?n1=4a1a357fa5924d489a5faba40ba76a16